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
文參字第 10030025942 號

修正「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文參字第 0972130003-1 號令頒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文參字第 0983401655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文參字第 10030025942 號令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」計畫，是希望喚起文化公民意識，形成審美共同體，藉由培育、議題、事件、空間或主題性策展，讓它自然發生，以創造優質美學環境。
- 二、宗旨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執行「臺灣生活美學運動」，鼓勵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在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國中小）推動相關美感培養課程，建立文化參與機制，落實文化扎根，從「小」做起，全面提昇國民的美感教育理念，特訂定「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。
- 四、辦理機關（構）：
 - （一）主辦機關（構）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教育部以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國立生活美學館）。
 - （二）承辦機關（構）：地方政府文化局（處）。
 - （三）協辦機關（構）：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。
- 五、計畫期程：各年度。
- 六、補助項目：除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為必選外，地方政府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，自行選擇下列合適之項目辦理。
 - （一）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：學童經由參訪適當的景點與表演，了解到美感就存在於日常生活之中，而對生長與學習環境有深厚的情懷，奠定在地藝文價值的根基。
 - 1、由地方政府挑選適合之校外教學地點（如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設計中心、地方文化館、演藝廳等文化設施或建築、景觀、街道家具、室內空間、公共藝術等設置；及地方演藝團隊觀摩學習或參觀展覽、觀賞表演等）。
 - 2、由文化局（處）與教育局（處）協同明定實施計畫，安排固定的美感校外教學課程並編訂教材或學習單，讓學生有實地體驗、認識、瞭解的機會。教育局（處）請規範納入美

感校外教學活動，並視學校配合情況予以獎勵。

(二) 培養生活美感種子教師：教師擔負理念推廣的重要傳播角色，必須培養足夠且正確的美感觀念，才能有效提升學童之美感素養。

1、由地方政府開辦生活美學課程，培訓國中小種子教師建立美感觀念，鼓勵跨學科教師參與研習。

2、獎勵學校提出美感相關教案（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則），如教導學生對生活美學的體驗能力、學習生活色彩之鑑賞能力、培養家居生活美感的理解能力等，讓學生從小建立良好的美感觀念，提升美學素養。

(三) 辦理生活美感巡迴工坊：由地方政府邀請優秀的設計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園藝師、工匠師、工藝家、藝術家、表演者等生活美感專家，搭配藝術教師，與學生互動交流，分享美感觀念及教導美感創作，促進小朋友瞭解及認識其創作過程，建立對生活美感的喜愛與重視。

(四) 統整社區藝文融入生活教學之積極作法。

七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，補助經費含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門票費、教案執行費、演講費、演出費、材料費、學習單設計印製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等。

(二) 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（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財力分級表）：

(1)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(2)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(3)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(4)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五。

(5) 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八、經費編列：本案應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支用標準辦理，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。

九、執行計畫內容：

(一) 計畫理念（需說明過去辦理績效與永續經營規劃之理念）。

(二) 辦理單位。

(三) 執行之方法與步驟（按照補助項目分項說明其執行方式、執行單位、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及其評量指標）。

1、強化生活美感校外教學：請說明預計參觀地點、課程安排內容及執行案件數，並說明其定位、目的、範圍。

2、培養生活美感種子教師：請說明預計執行案件數。

3、辦理生活美感巡迴工坊：請說明生活美感專家之名單及預計辦理場次。

(四) 相關資源之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。

(五) 執行進度（需包括各縣市自行控管及考核方式）。

(六) 經費預算表（請依補助項目及年度分列，並註明自籌經費）。

(七) 附錄（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）。

十、申請程序與日期：

(一) 地方政府應備函檢具申請表乙份及詳細之執行計畫一式十份，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向國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日期國立生活美學館另以函文公告受理。

十一、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國立生活美學館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，方式如下：

1、初審：國立生活美學館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。

2、複審：地方政府代表至國立生活美學館進行說明，審查後決定補助項目及經費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、生活美學課程之理念與品質性（百分之四十）。

2、整體規劃之創意與永續性（百分之三十）。

3、地方政府對生活美學之認知及資源整合配合度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
4、預算編列之分配與合理性（百分之十）。

十二、經費撥付：

(一) 1、計畫經國立生活美學館複審通過後並開始執行後，地方政府應檢送納入當年度預算證明或追加預算證明、收據及實際執行進度證明至國立生活美學館憑撥第一期款（百分之五十）。

2、地方政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送收據、年度實際進度證明及執行成果報告書撥付第二期款（百分之五十）。

(二) 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，倘執行確實有困難，得依照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國立生活美學館核定。

(二)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，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本會得限期令其改正，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，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國立生活美學館次年度審查之參考。

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，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繳回。

(四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五)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，應無償提供本會、國立生活美學館非營利使用。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，於適當位置標示本會及教育部、國立生活美學館為主辦單位，並加強於相關記者會、新聞媒體聯繫中宣導。

十四、執行考核：

- (一) 為加強輔導考核，國立生活美學館得於計畫執行之期間不定期派員或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輔導小組，辦理訪視考評，請地方政府針對計畫執行情形、成果作報告，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，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，考核結果納入次年度審查參考。
- (二)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承辦人或相關學校校長、老師等，應配合參加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之美學講習課程，以提昇計畫執行之品質，若有無故缺席講習活動之單位，將納入次年度審查參考。
- (三) 地方政府應組成專案輔導小組，協調相關局處，隨時注意計畫進度，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。

十五、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國立生活美學館不再重複補助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國立生活美學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。